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1) 復牌指引

及

(2) 繼續停牌

本公佈乃由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的信函，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 (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被解除，且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的委任已獲解除；及

(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滿足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 18 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滿足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

繼續停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停買賣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公佈有關其發展及復牌計劃（如有）的最新季度消息。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聯席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